2025年石景山区第三期汽车消费券发放方案

为进一步发挥汽车消费券对消费市场拉动作用，提振大宗消费，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拟发放2025年石景山区第三期汽车消费券，现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拟于2025年8月28日至10月8日（视消费券核销情况适当调整活动期限）。

二、补贴对象

自然人消费者

三、补贴标准

 发放总规模1000万元（最终以实际核销情况为准），具体补贴标准如下：

单车销售额10万元(含)至20万元，每辆补贴2000元；

单车销售额20万元(含)至30万元，每辆补贴3000元；

单车销售额30万元(含)至50万元，每辆补贴5000元；

单车销售额50万元(含)至80万元，每辆补贴8000元；

单车销售额80万元(含)至100万元，每辆补贴10000元；

单车销售额100万元(含)以上，每辆补贴15000元。

四、参与对象

石景山区规范经营的汽车零售企业

五、核销规则

1.在活动期间，符合补贴条件的对象，成功领取汽车消费券，按照规定成功核销。

2.《机动车消费统一发票》开具时间须在活动期限内。

3.消费者须在活动期限内在活动平台中清晰、完整、准确填报相关信息，提交申报补贴材料，且保证上传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有效。若逾期未申报，或申报材料不齐全，或申报材料不清晰的，均不予受理。

4.消费者根据资料上传时间顺序领取号码，按照领取号码顺序依次领取补贴。申领补贴金额超过活动发放规模额度后的消费者进入候补。号码排名靠前的消费者申报材料被驳回后，补贴顺序依次递补。

5.消费者在活动期间内可以更改上传的车辆行驶证照片，活动结束后不能更改。

6.未成年人拥有指标，需要在法定监护人监督下进行申请消费券补贴等行为。

六、发放方式及具体流程

政府通过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第三方发放平台和审计机构，委托其发放消费券、审核申报材料。审核通过后，按照补贴标准，向符合规定的消费者发放补贴。